



2021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g)

经济和环境问题：公共行政与发展

##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21/44)通过]

### 2021/1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6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1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1</sup>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sup>1</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4/236 号决议，

提及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sup>3</sup> 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的主题，为建立包容、有效和有复原力的机构，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后恢复和及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成为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建立包容、有效和有复原力的机构，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实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后恢复和及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重申机构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各机构为此制定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并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非一定要设立新机构；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4 号》(E/2021/44)。

<sup>4</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 **回顾**及时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克服各级机构中可能阻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结构性和程序性弱点，并推行大胆的政策改革，以加快落实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6.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制定政策，在各级进行机构建设，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7. **又认识到**公共行政实体是制定适当体制机制和确保工作人员的能力、技能和行为用于有效落实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目标的重要伙伴，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其在各级建立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的工作纳入国家规划进程、政策和战略；

8.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sup>5</sup> 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9.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运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准则，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0.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行动，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平等参与度，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使其成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工具，在审计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酌情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等国家控制机制以及其他独立监督机构，并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办法监测和报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例如，根据方案和活动重组预算，摸查和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1.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公共支出刺激可持续产品和服务市场，帮助引导社会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加强努力，建设有效管理各级可持续公共采购所需的能力；

12. **回顾**在各级建立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需要全面了解公共部门劳动力的范围和能力，确认许多国家正在出现新的工作方式，鼓励各国政府制定适当计划管理公共部门的弹性工作和合同工作，审查公共部门劳动法以反映弹性工作安排，制定弹性工作制度绩效评估规程和准则，并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公共部门劳动力规划的框架内加快努力提高数字技能；

13. **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强大机构促进可持续发展，期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参与推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 后续行动

14.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 2022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提出建议，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5.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目前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针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情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实效、可问责和具有包容性提供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在弥合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建立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还请**秘书长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